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陳冠穎
電 話：(02)7736-747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138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38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原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，並修正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8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總統府秘書長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